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0〕142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及维权援助 分支机构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相关科室及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动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建设，有效解决行政执法力量不足的矛盾，扩大专利纠纷案件调解和维权援助覆盖面，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经研究，在原有 15 个产业集聚区设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分支机构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及市局直属机构增设 14 个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及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实现我市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和维权援助工作全覆盖。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名单

1. 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2. 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3.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4.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5.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6. 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7.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8.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9.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0.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1. 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3.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4.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二、工作事项

1.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各单位以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行使辖区内专利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

2. 认真开展辖区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并协助中国（新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做好本辖区内的维权援助工作。

三、委托期限

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有关单位分管局长任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站长，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业务股（科）长任副站长，配备至少2名业务骨干为工作人员，切实开展好当地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

解及维权援助工作。

2. 各单位要严格依法履行委托事项，不得再转委托。

3. 各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针对社会需求重点，积极推进当地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

4. 各单位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开展专利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工作，并要严格依法行政，不得徇私舞弊。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